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9,399,9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书	夏艳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层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层	
传真	021-54484520	021-54484520	
电话	021-54484578	021-54484578	
电子信箱	wangw@tianbang.com	techbank@tianba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在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均不够景气的大背景下,消费低迷、气候变化等都给农业带来了诸多不利的影响,但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尤其是饲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探底为饲料产业和生猪养殖产业带来转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战略规划的调整,明确了产业布局的重点。

公司提出了“以食为天、应和立邦”的新的企业宗旨:食,就是公司的主业,公司要做一流的、和谐的、健康的动物源食品供应商;天,就是公司的情怀与宗旨,公司要担起健康动物源食品产业链建设的重任;和,即和谐发展,客户、合作伙伴、员工、政府和投资者都要各得其利,君子和而不同,和风惠畅,各个利益环节都会激情满满,坚定不移的实现目标;邦,就是要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公司需要的资源,建立公司的健康食品产业体系。公司还提出了“创新、品质、服务、共享”的新的核心价值观,“创新”是为了有更好的“品质”,“品质”通过销售“服务”传递到客户,最后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投资者等相关方“共享”价值,以核心价值观来支撑企业宗旨和愿景的实现。

基于新的企业宗旨、使命和愿景目标,公司完成新的战略规划,明确把“生物天邦+智慧天邦”作为整体业务战略定位,明确聚焦种猪育种、动物保健、养殖管理,并整合猪产业链的高端资源,最终实现经营“一流的、和谐的、健康的动物源食品”的长远目标;确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明确发展动物育种养殖、饲料、动物疫苗最终贯穿到食品四大业务,倾力打造绿色、健康的食品全产业链体系。

公司适时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以推动总体战略的落地与实施。应对企业内外环境,在总部强化管理调控职能,重新整合设立了“战略管理与投资部”、“首席智慧官”、“公关与事务部”、“饲料板事业部”、“铃分味道食品集团公司”和“仪世佳食品集团公司”,对总部经营管理层明确分工、确定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推进责任落实。在业务上,公司把握市场机会,积极寻求国际并购合作,进行外延式扩张;并聚焦主要业务板块,既做加法,大力发展猪业,迅速扩张生猪养殖版图。又做减法,整合核心资源,处置了与战略吻合度低的一些业务,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141,293,716.15	2,603,349,676.94	-17.75%	2,078,401,9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64,908.87	32,466,874.38	239.62%	116,809,3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30,763.30	1,466,176.38	2,991.77%	51,053,5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48,411.25	85,228,225.53	158.77%	183,028,8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6	218.75%	0.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6	218.75%	0.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9%	6.14%	11.05%	24.7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967,302,260.76	1,884,564,818.22	4.39%	1,852,198,7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365,150.75	554,425,780.45	96.49%	524,123,57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096,378.85	615,868,105.93	659,041,346.56	462,287,8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0,724.79	4,170,614.08	73,456,475.96	58,008,5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83,917.24	12,492,824.54	63,528,271.58	12,393,5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2.21	74,565,618.99	56,158,327.95	88,801,16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9.73%	86,046,642	73,031,642	质押	85,4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17.92%	51,871,485	38,903,614	质押	33,500,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4.15%	12,000,01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00%	11,588,960	0			
陈能兴	境内自然人	3.73%	10,791,992	10,771,992	质押	9,000,00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2.25%	6,503,6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6,459,618	0			
张雷	境内自然人	1.70%	4,931,490	4,811,490			
胡来根	境内自然人	1.55%	4,488,330	4,488,33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9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与吴天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21.41亿元,同比去年营业收入26.03亿元减少1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49万元,同比去年净利润3246.69万元增加239.62%。

报告期内,饲料板块共实现销量37.93万吨,同比去年38.05万吨减少0.32%。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饲料事业部。饲料事业部加强了组织运营能力的改善提升,重新梳理了运营职能线,划分确立了9大服务营销经营大区、1个水产营养动保经营部,提出333+服务营销模式:即内部运营“技术创新力+产品价值力+服务执行力”三力并用;服务营销队伍具备“专业技术分析能力、养殖模式设计推荐能力、养殖过程量化管理能力”三种专家能力并持续提升;产业链整合借力电商平台,“养殖端+加工流通端+消费端”三端协同,产业链垂直打通。在饲料产品上,将资源能力聚焦在最擅长最领先的高端水产饲料领域。在虾蟹、冷水鱼、龟鳖类全熟化饲料和酵香型精养鱼料等细分市场迅速扩大规模,全面提升水产饲料业务的核心经营能力和服务营销能力,形成良好的产业连协同价值链。

报告期内,生物制品板块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需求,业务毛利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取得稳步发展。在招标苗销售下降的情况下,市场化销售突“飞”猛进,弥补了招标苗销售下降的影响,生物制品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同比下降2.22%,实现净利润3589.03万元,同比增长22.07%。报告期内,成都天邦共开展研发项目13项,其中涉及新兽药注册的10项,涉及病毒检测及培养工艺的3项。其中,高致病性猪蓝耳疫苗新兽药证书获批,弥补了悬浮培养技术在生产猪蓝耳疫苗方面的空白,实现了该产品在2-8℃条件下的长期保存,推动了公司猪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也是我国疫苗耐热保护剂应用方面的重大突破,切实提升了成都天邦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完成了活疫苗悬浮培养生产线的GMP动态验收。面对激烈市场环境,成都天邦加强分销商建设,进行代理商的重新布局,网络下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猪育种与养殖业务不断改良品种、控制成本、扩张规模,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生产性能不断加强、生产效益不断增长,迎来了养殖板块的第一个丰收年。报告期内,始终把母猪繁殖性能的优化和母猪场建设抓在手中,家庭农场开发全面开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41.48万头,其中:仔猪及保育猪13.28万头,育肥猪27.54万头,种猪0.66万头。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策划食品板块的运营,对公司食品品牌“铃分味道”进行了品牌定位和策划,初步形成分肉品档次开发销售渠道的思路,摸索冷鲜肉的电商销售。在品牌推广过程中组建项目团队、组织配送品鉴、进行质量监控和改进、调整饲喂营养、分析屠宰、分割价格、开发客户,并通过参加食品展会、国际肉类专业展览会、举办特卖、开设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推广市场品牌。食品板块的运营完成了公司全产业链的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同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同点”)	9,75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8日	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并完成工商变更	450,852.96	-192,426.9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浙江同点
合并成本	9,750,000.00
其中:现金	9,750,000.00
小计	9,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639,586.15
商誉	110,413.85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浙江同点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01,706.17	601,706.17
应收账款净额	843,611.00	843,611.00
预付款项	9,775.00	9,77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7,985,225.35	7,985,225.35
存货	148,445.61	148,445.61
固定资产净值	222,105.06	222,105.06
长期待摊费用	5,000.16	5,000.16
减:应付账款	75,193.66	75,193.66
应交税费	475.61	475.61
其他应付款	100,612.93	100,612.93
取得的净资产	9,639,586.15	9,639,586.15

注:浙江同点购买日公允价值由交易时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确认。

2、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甘肃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33,4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2月31日	已收到超过50%转让款	17,010,853.43
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8,86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1月10日	完成工商变更	-1,259,630.64
安徽金德意能源油脂有限公司	5,43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1月9	完成工商变更	-1,058,367.13
南平市康大畜牧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2015年10月26日	完成工商变更	
南平市闽康畜牧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2015年5月18日	完成工商变更	
福建省建瓯市双林猪业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2015年9月17日	完成工商变更	
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80,0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1月26日	转让协议约定	15,562,468.36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4,500,000.00	5.00	出售

接上表: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3,236,338.18	2015年12月29日	转让协议约定	46.00%	7,360,000.00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41,400,000.00	33,010,649.43	市场交易价格	

注: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月22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0万元。两次交易转让协议分别签订,且第二次转让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转让股权时点无法确定第二次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相对独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对一揽子交易的规定,结合其他事项判断以上转让事项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情形。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年9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3,000万元成立江苏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江苏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9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3,000万元成立湖北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湖北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10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3,000万元成立江西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江西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2015年6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1,000万元成立蚌埠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蚌埠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2015年10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3,000万元成立广西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广西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2015年11月,经子公司汉世佳食品董事会审议,子公司汉世佳食品出资3,000万元成立湖南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湖南汉世佳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保平先生、尉安宁先生、施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9;《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64,908.8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25,006.2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4,866,946.53元,扣除支付2014年度股东现金红利20,831,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175,849.1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875,215.61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92,437,573.4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09,577,583.19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9,399,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金额57,879,988.2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347,279,9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36,679,870股。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201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在2016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依据《天邦股份总部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及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608-4号《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3。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邦辉、洪建平、盛宇华、赵正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许萍、施炜、尉安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对比深交所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0,000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亿元,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36,000.00	29,812.50
2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540.00	29,540.00
3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770.00	29,770.00
4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208.75	14,208.75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612.50	29,612.50
6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056.25	15,056.25
合计		154,187.50	148,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的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7。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王保平、尉安宁和施炜的认可)

张邦辉:1963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助研,无锡化十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天邦总经理,宁波天邦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86,046,642股。张邦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建平:1963年9月出生,男,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主任、副行长、行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宇华:1958年出生,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英国剑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管理科学研究专家。2000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出版个人专著12部,主编著作和教材31余部,发表文章130余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10余项,主持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发改委科技项目、国家教委社科项目、省政府“十五”、“九五”项目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炜:1963年出生,男,博士。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综合局干部、深圳大学经济系讲师、深圳市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锦绣大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首席咨询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